

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秦海渔提案字〔2020〕11号

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12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民建秦皇岛市委提出的“关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几点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职责，对提案有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。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市是零距离沿海港口城市，做好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对保障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意义重大，责任重大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我局按照职责分工，持续推进港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二、港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总体情况。
(一)完善港口防尘、抑尘基础设施。针对秦皇岛港目前以煤炭等散货作业为主的现状，我局积极指导、配合秦皇岛港股份公司开展防尘、抑尘设施的建设。近年来，先后完成了煤炭及矿石堆场防风网工程，煤炭堆场洒水除尘系统改造工程，翻车机干雾抑尘系统改造工程等项目，为煤炭及矿石作业扬尘控制，奠定了坚实的硬件设施基础。

(二)推进港口运输结构优化调整。认真落实我市推进运输

结构调整实施方案，督促指导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，降低集疏港重型柴油货车带来的排放。一是推进港口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，通过内陆港和场站建设，布局铁水联运线路，减少公路运输量；二是严格落实禁止柴油货车运输集疏港煤炭要求，自2018年起，港口已停止柴油货车煤炭集疏港作业，西港区杂货公司进口焦炭已全部改为铁路运输。

（三）加快港口岸基供电设施建设。到港船舶使用岸电，是减少燃油燃烧排放的重要手段。我局结合秦皇岛港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岸电建设。截止目前秦皇岛港已完成5套高压岸电设施建设，覆盖10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；全港万吨级以下生产泊位及工作船泊位，建成低压岸电24套，实现了全覆盖。

三、开展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是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我局将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此次政协提案所提意见，进一步切实履行职责，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和作用，积极推进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，全力保障我市空气环境质量。



签发领导：吴新顺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建勇 5301877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